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董事變動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的如下變動。

董事辭任

陳偉紅女士(「陳女士」)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而辭任執行董事，自2019年9月3日起生效。

陳女士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陳女士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潘浩然先生（「潘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9年9月3日起生效。

潘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潘浩然先生，28歲，曾於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6月4日期間擔任執行董事。潘先生自2014年12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主席進行投資及融資管理。潘先生於2013年6月取得中國暨南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11月取得英國錫菲大學財務及會計學碩士學位。潘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潘偉明先生及陳女士的兒子。潘先生為執行董事吳繼紅女士的外甥。

除上文披露者外，潘先生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彼(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並不知悉任何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披露的其他資料。

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9年9月3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且毋須支付賠償或代通知金，惟須受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的規定規限。

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彼の職責、專長及經驗後決定，潘先生有權就於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及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董事收取年度酬金438,000港元。

潘先生亦有權就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收取董事會酌情派發的花紅，金額乃經參考於有關財政年度的個人表現及本公司表現，以及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潘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偉明

香港，2019年9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即潘偉明先生、童文濤先生、潘俊鋼先生、吳繼紅女士、潘浩然先生、吳洋先生、利錦榮先生及鄧國洪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謝曉東博士、楊小平先生及源自立先生。